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供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為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就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投票之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國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閣下名義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如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委任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此空欄，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有關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8.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9.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10.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之通函所載的大會通告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上述指示行事及進行投票等事宜。閣下提供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是基於自願性質。惟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本申請表格內所述之任何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須已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及未被書面撤回）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該代表的個人資料，並且閣下須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使用個人資料的方式。
- (v)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